

大學英檢門檻的現況與檢討

何珮萱* 廖敏甸** 何萬順***

在教育部的政策鼓勵下，2002 年臺大開始實施英檢畢業門檻，20 年來全臺曾有超過九成以上大學實行此一教育政策。2016 年 9 月教育部調整立場，發文表示並未強制大學實施英檢門檻，慎重提醒各院校應「衡酌其妥適性」。2018 年 1 月政大校務會議通過廢除英檢門檻，獲得極大的關注。另一重大轉捩點是 2018 年 8 月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判字第 488 號的判決中，認定「先檢定、後教學」的規定「逾越大學自治之合理、必要範圍，應屬無效」。之後，諸多大學修訂或取消英檢門檻規定，產生了甚為多樣的變化。本文首度詳細檢視全臺 152 所院校的現行規定，整理與分類後發現仍有高達 71 校明確違法：規定學生須參加校外檢定，不通過後方得循校內補救管道。本文亦呈現其他類型的英檢門檻規定，辯證其適法性並展開反思，探討大多數院校在法院宣告英檢畢業門檻違法後，尚未修正其相關規範之原因。

關鍵字：大學自治、英語教育、英檢門檻、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判字第 488 號

* 作者現職：東海大學計畫專任助理

** 作者現職：東海大學外文系副教授、東海大學國際處國際長

*** 作者現職：東海大學外文系講座教授、政治大學語言所兼任講座教授

通訊作者：何萬順，hero@thu.edu.tw